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士簡字第1012號

原告 方冠文

訴訟代理人 羅健新律師

被告 方宏明

被告 林宏儒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耀泉律師

李榮林律師

被告 林瑞容

被告 王健全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江東原律師

賴政佑律師

被告 禾洋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任鈞

訴訟代理人 林永梅

被告 陳威凱

陳威志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呂靜玟律師

複代理人 陳履洋律師

被告 廖柏蒼

被告 林百芳

被告 廖珮吟

01 被 告 王清芳

04 被 告 陳怡懋

05 上五人共同

06 訴訟代理人 廖嵩正

07 被 告 林秀容

09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於中華民國112 年8月1 日言詞
10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陳威凱、陳威志、陳怡懋應就被繼承人王碧華所遺坐落臺北
13 市○○區○○段○○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一百萬分之
14 二萬五千八百零二）辦理繼承登記。

15 兩造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准予分割。分割方式如臺北市士林
16 地政事所複丈日期：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複丈成果圖
17 方案一(如附圖方案一)所示A部分之土地、面積二四九點四三平
18 方公尺歸原告及被告方宏明按如附表一各共有人及其權利範圍欄
19 之比例共同取得；B部分之土地、面積一二四點七二平方公尺歸
20 被告林宏儒取得；C部分之土地、面積一二四點七二平方公尺歸
21 被告林瑞容取得；D部份之土地、面積四八六點零二平方公尺歸
22 原告及被告方宏明按如附表一各共有人及其權利範圍欄之比例共
23 同取得；E部分之土地、面積二四三點零一平方公尺歸被告林宏
24 儒取得；F部分之土地、面積二四三點零一平方公尺歸被告林瑞
25 容取得；G部分之土地、面積六五八七點一七平方公尺歸原告及
26 被告方宏明按如附表一各共有人及其權利範圍欄之比例共同取
27 得；H部分之土地、面積一六四六點七九平方公尺歸被告林瑞容
28 取得；I部分之土地、面積二〇九四點七二平方公尺歸被告林秀
29 容取得；J部分之土地、面積一六四六點七九平方公尺歸被告林
30 宏儒取得；K部分之土地、面積三三〇點六八平方公尺歸被告廖
31 柏蒼取得；L部分之土地、面積一六五點三一平方公尺歸被告廖

01 珮吟取得；M部分之土地、面積一九七點六一平方公尺歸被告王
02 健全取得；N部分之土地、面積三三九點九二平方公尺歸被告陳
03 威凱、陳威志、陳怡懋共同取得；O部分之土地、面積一六五點
04 三四平方公尺歸被告林百芳取得；P部份之土地、面積六六點九
05 二平方公尺歸原告及被告方宏明按如附表一各共有人及其權利範
06 圍欄之比例共同取得；Q部分之土地、面積三三點四七平方公尺
07 歸被告林宏儒取得；R部分之土地、面積三三點四七平方公尺歸
08 被告林瑞容取得；S部分之土地、面積二二二八點二二平方公尺
09 歸原告及被告方宏明按如附表一各共有人及其權利範圍欄之比例
10 共同取得；T部分之土地、面積五五七點零六平方公尺歸被告林
11 宏儒取得；U部分之土地、面積五五七點零六平方公尺歸被告林
12 瑞容取得；V部分之土地、面積七七九點八八平方公尺歸被告禾
13 洋資產有限公司取得；W部分之土地、面積三三四點二三平方公
14 尺歸被告王清芳取得。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陸仟陸佰壹拾元，由兩造各負擔如附表一各
16 共有人及其權利範圍欄所示之比例分擔。

17 事實及理由要領

18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9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20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追加陳威凱、陳威
21 志、陳怡懋為被告。經核原告上開追加部分，合於上開規
22 定，應予准許。

23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坐落臺北市○○區○○段0○段000○000
24 ○000○000○000地號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下稱分稱系爭2
25 06地號土地、系爭220地號土地、系爭221地號土地、系爭23
26 1地號土地、系爭237地號土地；上開5筆土地合稱系爭土
27 地），為兩造所共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詳如附表一各共
28 有人及其權利範圍欄所示，系爭土地共有人數眾，各共有人
29 就處分管理系爭土地上意見不一，影響各共有人對系爭土地
30 經濟上有效利用，且共有人之一即被告林瑞容就其系爭土地
31 應有部分已遭第三人為扣押，導致系爭土地無法協議分割。

另因系爭221地號土地共有人之一即訴外人王碧華已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陳威凱、陳威志、陳怡懋就系爭221地號土地也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而兩造就系爭土地並未訂定有不分割之特約，且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惟兩造無法達成協議分割。就系爭土地，因兩造皆擁有土地持分，而被告間前曾就系爭土地之分割方式達成協議，僅嗣後因故未能完成分割，是本件伊主張就（一）系爭206地號土地應按如附圖A、B、C之方式分割，由原告與被告方宏明按如附表一所示權利範圍共同取得A部分（面積：249.43平方公尺）、由被告林宏儒取得B部分（面積：124.72平方公尺）、由被告林瑞容取得C部分（面積：124.72平方公尺）；就（二）系爭220地號土地應按如附圖D、E、F之方式分割，由原告與被告方宏明按如附表一所示權利範圍共同取得D部分（面積：486.02平方公尺）、由被告林宏儒取得E部分（面積：243.01平方公尺）、由被告林瑞容取得F部分（面積：243.01平方公尺）；就（三）系爭221地號土地應按如附圖G、H、I、J、K、L、N、O之方式分割，由原告與被告方宏明按如附表一所示權利範圍共同取得G部分（面積：6587.16平方公尺）、由被告林瑞容、王健全按如附表一所示權利範圍共同取得H部分（面積：1844.4平方公尺）、由被告林秀容取得I部分（面積：2094.71平方公尺）、由被告林宏儒取得J部分（面積：1645.79平方公尺）、由被告廖柏蒼取得K部分（面積：330.68平方公尺）、由被告廖珮吟取得L部分（面積：165.31平方公尺）、由被告陳威凱、陳威志、陳怡懋共同取得N部分（面積：339.92平方公尺；備註：共同共有）、由被告林百芳取得O部分（面積：165.34平方公尺）；就（四）系爭231地號土地應按如附圖P、Q、R之方式分割，由原告與被告方宏明按如附表一所示權利範圍共同取得P部分（面積：66.93平方公尺）、由被告林宏儒取得Q部分（面積：33.47平方公尺）、由被告林瑞容取得R部分（面積：33.47平方公尺）；就（五）系爭237地號土地應按如附圖S、

01 T、U、V、W之方式分割，由原告與被告方宏明按如附表一所
02 示權利範圍共同取得S部分（面積：2228.22平方公尺）、由
03 被告林宏儒取得T部分（面積：557.06平方公尺）、由被告
04 林瑞容取得U部分（面積：557.06平方公尺）、由被告禾洋
05 資產有限公司取得V部分（面積：779.88平方公尺）、由被
06 告王清芳取得W部分（面積：334.23平方公尺）之分割方
07 式，較能充分發揮土地之效用，亦可維持兩造和諧共處關
08 係，對兩造而言應屬公平之分割方式。為此，爰依民法第82
09 3 條第1 項、第824 條第2項規定，求為判令准予按伊主張
10 之上開方式分割系爭土地；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及
11 第2 項所示。

12 三、被告則分別答辯如下：

13 （一）被告方宏明、廖柏蒼、廖珮吟、林百芳、陳怡懌、王清芳、
14 禾洋資產有限公司陳稱：同意原告的請求，也同意分割方案
15 等語。

16 （二）被告陳威凱、陳威志則以：就原告所提N部分無意見，但另
17 外再請求分割成N1、N2部分。

18 （三）被告林瑞容、王健全則以：原告就系爭221地號土地提出之
19 分割方案，被告王健全分割取得之土地標示M部分原本位於
20 道路一側，而使被告林瑞容、王健全土地標示H部分與M部分
21 與公路得有適宜之聯絡。然經地政機關實際測量後，其複丈
22 成果圖顯示，被告王健全分得土地標示M部分位置遠離道路
23 一側，而與原本分割方案之標示M部分位置差距莫大。倘依
24 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其等所分得之土地標示H、M部分皆無
25 法通行至道路而成為無法通常使用之袋地。又被告林秀容原
26 本持有系爭221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59/0000（0000.71平方公
27 尺），而被告林秀容將其中之40坪（換算為132.232平方公
28 尺，權利範圍係10.03709/1000）轉讓予被告王健全，刻正辦
29 理土地登記程序中。故本件被告林秀容原I部分面積因此縮
30 減為1,962.41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8.96226/1000）、被
31 告王健全之M部分面積應擴張為329.842平方公尺（權利範

01 圍：25.03671/1000）。故本件系爭221地號土地應依渠等另
02 行提出之分割方案，即系爭221地號土地應按如被證1附圖
03 G、H、I、J、K、L、N、O之方式分割（見本院卷第478
04 頁），由原告與被告方宏明按如附表一所示權利範圍共同取
05 得G部分（面積：6587.16平方公尺）、由被告林瑞容取得H
06 部分（面積：1646.79平方公尺）、由被告林秀容取得I部分
07 （面積：1962.478平方公尺）、由被告林宏儒取得J部分
08 （面積：1645.79平方公尺）、由被告廖柏蒼取得K部分（面
09 積：330.68平方公尺）、由被告廖珮吟取得L部分（面積：1
10 65.31平方公尺）、由被告王健全取得M部分（面積：329.84
11 2平方公尺）、由被告陳威凱、陳威志、陳怡懋共同取得N部
12 分（面積：339.92平方公尺；備註：公同共有）、由被告林
13 百芳取得O部分（面積：165.34平方公尺），藉以調整被告
14 王健全土地標示M部分之位置，使之得以通行至道路為適當
15 公平之分割方式。

16 （四）被告林宏儒則以：伊因系爭221地號土地分割分得如附圖方
17 案一J部分土地，將造成伊所分得之土地未有聯外道路相接
18 而形成袋地，為避免分割後伊所分得之J部分土地形成袋
19 地，進而影響系爭221地號土地之經濟效用及價值，並為侵
20 害G部分土地最小之方式，請法院將如附圖紅色斜線所示部
21 分（見本院卷第484頁），以寬度2公尺之寬度，再為測量分
22 割等語。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24 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
25 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
26 9條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
27 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
28 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原告如於本
29 件訴訟中，請求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
30 對繼承人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
31 經濟原則，亦與民法第759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

01 年台上字第1012號民事判例參照)。又按各共有人，除法令
02 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
03 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
04 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
05 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
06 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
07 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
08 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
09 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
10 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
11 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
12 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2、4項
13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4 (一) 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共有情形如附表一各共有人及其
15 權利範圍欄所示，其中被告陳威凱、陳威志、陳怡懌自原
16 共有人王碧華繼承系爭22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5802/00000
17 00，且迄未就所繼承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而系爭土地依其
18 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兩造間復無不分割之特
19 約，然兩造迄未能就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案達成協議等情，
20 業據原告提出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第一、三類謄本、共
21 有物分割協調會會議紀錄、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
22 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土地相關登記謄本及戶籍資
23 料等件在卷可稽，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認為真實。準
24 此，系爭土地既為兩造所共有，復無不能分割之情事，惟
25 兩造迄未能達成分割之協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
26 本於民法第759條、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提
27 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請求上開王碧華之繼承人辦理繼
28 承登記，並合併請求裁判分割兩造所共有之系爭土地，核
29 無不合，自應准許。

30 (二) 次按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
31 當，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

物之經濟效用、性質與價格及分割後各部分之經濟價值暨其應有部分之比值是否相當，而為適當之分配，始能謂為適當而公平，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00號、90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94年度台上字第114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法院定分割之方法時，應參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使用現況、價格、分得部分所得利用之價值、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因素，而為適當之分配，要以維持全體共有人之公平為標準。本院於111年8月25日會同兩造及士林地政人員至現場履勘系爭土地現況，並請地政人員系爭221地號土地上畫出現況為道路之部分，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參。並分別依照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案（即方案一）、被告陳威凱、陳威志提出之分割方案（即方案二）及被告陳怡懋提出之分割方案（即方案三）分別請地政人員測量，並製作土地複丈成果圖（見本院卷第334頁-340頁）到院。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原物分配予各共有人即兩造之情事，且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案一（見本院卷第336頁），即（一）系爭206地號土地應按如附圖A、B、C之方式分割，由原告與被告方宏明按如附表一所示權利範圍共同取得A部分（面積：249.43平方公尺）、由被告林宏儒取得B部分（面積：124.72平方公尺）、由被告林瑞容取得C部分（面積：124.72平方公尺）；就（二）系爭220地號土地應按如附圖D、E、F之方式分割，由原告與被告方宏明按如附表一所示權利範圍共同取得D部分（面積：486.02平方公尺）、由被告林宏儒取得E部分（面積：243.01平方公尺）、由被告林瑞容取得F部分（面積：243.01平方公尺）；就（三）系爭221地號土地應按如附圖G、H、I、J、K、L、N、O之方式分割，由原告與被告方宏明按如附表一所示權利範圍共同取得G部分（面積：6587.16平方公尺）、由被告林瑞容、王健全按如附表一所示權利範圍共同取得H部分（面積：1844.4平方公尺）、由被告林秀容

01 取得I部分（面積：2094.71平方公尺）、由被告林宏儒取
02 得J部分（面積：1645.79平方公尺）、由被告廖柏蒼取得
03 K部分（面積：330.68平方公尺）、由被告廖珮吟取得L部
04 分（面積：165.31平方公尺）、由被告陳威凱、陳威志、
05 陳怡懋共同取得N部分（面積：339.92平方公尺；備註：
06 公同共有）、由被告林百芳取得O部分（面積：165.34平
07 方公尺）；就（四）系爭231地號土地應按如附圖P、Q、R
08 之方式分割，由原告與被告方宏明按如附表一所示權利範
09 圍共同取得P部分（面積：66.93平方公尺）、由被告林宏
10 儒取得Q部分（面積：33.47平方公尺）、由被告林瑞容取
11 得R部分（面積：33.47平方公尺）；就（五）系爭237地
12 號土地應按如附圖S、T、U、V、W之方式分割，由原告與
13 被告方宏明按如附表一所示權利範圍共同取得S部分（面
14 積：2228.22平方公尺）、由被告林宏儒取得T部分（面
15 積：557.06平方公尺）、由被告林瑞容取得U部分（面
16 積：557.06平方公尺）、由被告禾洋資產有限公司取得V
17 部分（面積：779.88平方公尺）、由被告王清芳取得W部
18 分（面積：334.23平方公尺）之分割方式，已盡量分配給
19 適當之共有人，能兼顧各共有人即兩造之公平利益，並調
20 和共有人應有部分應受分配之土地面積能與實際分得之面
21 積相符，符合經濟效用，且已考量各共有人依應有部分比
22 例所分得土地之面積、位置、使用現況作適當分配，合乎
23 公平之原則，上開分割方式原則上並已獲系爭土地共有人
24 即被告方宏明、廖柏蒼、廖珮吟、林百芳、陳怡懋、王清
25 芳、禾洋資產有限公司、陳威凱、陳威志等人支持。

26 （三）至被告陳威凱、陳威志雖陳稱：渠等原則上同意原告提出
27 之分割方案一，但希望能將系爭221地號土地標示N部分，
28 更進一步分割成N1、N2部分，故渠等另提出分割方案二，
29 主張將系爭221地號土地其中N部分再分割為N1面積：57.7
30 864平方公尺、N2面積：282.1336平方公尺，該N1、N2部
31 分仍由渠等與被告陳怡懋維持共有狀態等情。本院審酌如

01 依照被告陳威凱、陳威志提出分割方案二進行分割，系爭
02 221地號土地原分割出之N部分土地面積：339.92平方公
03 尺、再分割為N1面積：57.7864平方公尺、N2面積：282.1
04 336平方公尺，且仍由被告陳威凱、陳威志、陳怡懌等3人
05 維持共有狀態，不僅未減少共有人之人數，且有造成土地
06 細分之情，且該方案並未獲另一名共有人即被告陳怡懌之
07 支持，爰認被告陳威凱、陳威志提出之分割方案二，並不
08 可採。

09 (四) 至被告林瑞容、王健全雖稱：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案一，經
10 地政機關實際測量後，將使被告王健全分得之M部分位置
11 遠離道路，致使其等所分得之H、M部分皆無法通行至道路
12 而成為袋地，故本件系爭221地號土地應依渠等另行提出
13 之分割方案，調整被告王健全分得M部分位置，使之得以
14 通行至道路，始為適當公平之分割方式等情；而被告林宏
15 儒亦陳稱：伊因系爭221地號土地分割分得如附圖方案一J
16 部分土地，將造成伊所分得之土地未有聯外道路相接而形
17 成袋地，故請求法院將如附圖紅色斜線所示部分，以寬度
18 2公尺之寬度，再為測量分割等語。本院審酌如依照原告
19 提出之分割方案（即方案一），兩造分得部分完整方正，
20 對土地之經濟效用有較大之助益，並減少再生爭議之可能
21 性，對被告尚無不利之處，且兩造分得土地面積與持分比
22 例相符，故本件無共有人間差額部分互相補償問題。被告
23 林瑞容、王健全、林宏儒雖表示對於分割後渠等所系爭22
24 1地號土地H、J、M部分土地未鄰接聯外道路，恐有形成袋
25 地之疑慮。然查，本件依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案（即方案
26 一），就221地號土地被告林瑞容、王健全、林宏儒分得
27 之H、J、M部分土地，雖未與原先系爭221地號土地上之道
28 路相鄰，於該土地上之道路僅為私設道路，未經主管機關
29 認定為現有巷道，為兩造所不爭執。而系爭221地號土地
30 四鄰亦無法直接通行至公路，是系爭221地號土地本屬袋
31 地，是本件無論採何分割方案後皆須自行與鄰地所有人自

01 行洽談通行事宜或訴請確認通行權，是分割後分得部分是
02 否與該是系爭221地號土地上之私設道路相鄰並不影響本
03 件分割後之使用。爰認被告林瑞容、王健全、林宏儒此部
04 分之主張，並不可採。

05 （五）本院審酌依照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案（即方案一），兩造分
06 得部分完整方正，對土地之經濟效用有較大之助益，並減
07 少再生爭議之可能性，對被告尚無不利之處，且兩造分得
08 土地面積與持分比例相符，故本件無共有人間差額部分互
09 相補償問題。本院衡量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應認依原告提
10 出之分割方案一，應屬兼顧本件共有物之經濟效益及兩造
11 公平之分割方法，故本院予以採納之。

12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王碧華之繼承人即被告陳
13 威凱、陳威志、陳怡懋應王碧華所遺坐系爭221地號土地應
14 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請求裁判分割兩造共有之系
15 爭土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
16 所示。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
18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七、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0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1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2 文。本院雖依原告請求而准予就系爭土地為合併分割，被告
23 因而於形式上受敗訴之判決，惟本件既係分割共有物之訴，
24 乃屬必要共同訴訟，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
25 而本件若兩造互易其地位，裁判結果仍無不同，是實質上並
26 無何造勝訴、敗訴之區別，從而若由被告負擔本件全部訴訟
27 費用，即有顯失公平之情，是本院審酌兩造就系爭土地應有
28 部分之比例及因分割所受之利益等利害關係，認本件訴訟費
29 用26,610元（含第一審裁判費3,090元、土地複丈費22,400
30 元及謄本費1,120元），應由兩造按附表一各共有人及其權
31 利範圍欄所示比例分擔，始屬公平。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02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劉彥婷

09 附表一：
 10

土 地 標 示：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各 共 有 人 及 其 權 利 範 圍
編 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1	臺 北 市	士 林 區	至 善	七	二 〇 六	498.87	方冠文 1/290
							方宏明 144/290
							林宏儒 1/4
							林瑞容 1/4
2	臺 北 市	士 林 區	至 善	七	二 二 〇	972.04	方冠文 1/550
							方宏明 274/550
							林宏儒 1/4
							林瑞容 1/4
3	臺 北 市	士 林 區	至 善	七	二 二 一	13174.33	方冠文 1/7500
							方宏明 3749/7500
							林瑞容 1/8
							林秀容 159/1000
							林宏儒 1/8
							廖柏蒼 251/10000
							廖珮吟12548/0000000
							王健全 15/1000

01

							陳威凱 陳威志25802/0000000 陳怡懋（公司共有）
							林百芳12550/0000000
4	臺 北 市	士 林 區	至 善	七	二 三 一	133.86	方冠文 1/75
							方宏明 73/150
							林宏儒 1/4
							林瑞容 1/4
5	臺 北 市	士 林 區	至 善	七	二 三 七	4456.44	方冠文 1/200
							方宏明 99/200
							林宏儒 1/8
							林瑞容 1/8
							禾洋資 175/1000 產有限 公司
							王清芳 75/1000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土地標示	共有人	分割後分得部分（詳見本院卷第336頁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111年8月25日方案一複丈成果圖）	備註
1	206地號	方冠文	A	與方宏明共有
2	206地號	方宏明	A	與方冠文共有
3	206地號	林宏儒	B	
4	206地號	林瑞容	C	

5	220地號	方冠文	D	與方宏明共有
6	220地號	方宏明	D	與方冠文共有
7	220地號	林宏儒	E	
8	220地號	林瑞容	F	
9	221地號	方冠文	G	與方宏明共有
10	221地號	方宏明	G	與方冠文共有
11	221地號	林瑞容	H	與王健全共有
12	221地號	王健全	H	與林瑞容共有
13	221地號	林秀容	I	
14	221地號	林宏儒	J	
15	221地號	廖柏蒼	K	
16	221地號	廖珮吟	L	
17	221地號	陳威凱	N	與陳威志、陳 怡懌公司共有
18	221地號	陳威志	N	與陳威凱、陳 怡懌公司共有
19	221地號	陳怡懌	N	與陳威凱、陳 威志公司共有
20	221地號	林百芳	O	
21	231地號	方冠文	P	與方宏明共有
22	231地號	方宏明	P	與方冠文共有
23	231地號	林宏儒	Q	
24	231地號	林瑞容	R	
25	237地號	方冠文	S	與方宏明共有
26	237地號	方宏明	S	與方冠文共有
27	237地號	林宏儒	T	

(續上頁)

01

28	237地號	林瑞容	U	
29	237地號	禾洋資 產有限 公司	V	
30	237地號	王清芳	W	